

物业租赁合同

置力数字产业园

合同编号：



物业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证件类型：

证号（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承租人（乙方）：

证件类型：

证号（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租甲方租赁物并接受甲方管理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订立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租赁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新十二路 18 号自编 1 栋**单位的物业（下称“租赁物”）按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租用该物业。

1. 租赁面积：经双方确认本合同房屋租赁面积（即计租面积）为_____平方米（含公共分摊面积），编号：_____租赁物所在位置见附件《租赁场地平面示意图》。

2. 乙方确认甲方已告知该租赁物的产权、周边情况、租金、管理费、杂费等所有情况，且在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已到现场对该租赁物状况进行查验，详细了解该租赁物的全部情况，同意按现状承租。

2. 租赁用途：乙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用作_____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用途，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或超出其经营范围进行的活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3. 租赁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本合同租金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租金均按照租赁物的计租面积计算；租金收费标准如下：

(本合同涉及所有款项的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租赁期限	单价 (元/月/m²)	月租金 (元/月)	租赁期租金 (元)
合计:			

本合同租金支付情况, 详见附表 1《租金支付明细表》。

5. 配备用电负荷: _____ 千瓦 (kW)。若乙方额外要求增加用电负荷, 则须按 1000 元/千瓦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用电增容费。

6. 租赁保证金: _____ 元及首月租金 _____ 元, 合计 _____ 元, 合同签订时支付。

7. 租赁物交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甲方实际交付通知书为准)。

8. 租赁物业公共区域的日常物业服务由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乙方应遵守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条 租金及租赁保证金的支付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表 1《租金支付明细表》规定的时间及金额向甲方支付租金, 乙方应将租金转至约定的账户, 甲方收到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票据。甲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公司名: 广州市民宇物业有限公司

账号: 8110901012001755411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凤凰城支行

· 乙方须选择以下第 _____ 种发票类型并提供开票资料与信息:

(1) 数电专票 (电子)

(2) 数电普票 (电子)

· 请提供开票所需的信息与资料如下 (汇款账户必须与合同签约名一致):

(1) 单位名称 (必填): 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必填): _____

(3) 地址 (专票必填, 普票选填): _____ 电话: _____

(4) 开户行及账号 (专票必填, 普票选填): _____

·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需提供企业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乙方应在租赁保证金缴付日期前向甲方支付足额费用,用于乙方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担保,甲方须开具收据给乙方。乙方逾期支付,则甲方物业交付日期相应顺延,但租赁起算日期及租金起算日期仍保持不变。租赁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及欠缴款项,甲方将在合同到期后的 3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该租赁保证金不用于乙方抵扣租金及其他费用。

3.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缴付当月租金。合同签订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缴清第一期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自然月)。

第三条 其他应交费用

1. 甲方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收取水电费及设备服务费。甲方为乙方安装独立水电计量表。甲方每月收取乙方电费按阶梯电价+其它费用 (含电容电费) 平均分摊+电气系统设备维护服务费 0.30 元/度,水费按 5 元/吨 (含生活污水处理费、损耗及设备维护费用) 计收,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如水、电部门调整水费、电费单价的,则本条所述水、电单价也相应做调整,具体以收费单为准。

2. 水、电费及设备服务等费用按每月交纳,乙方须在每月 5 日前缴纳上月水、电费及设备服务费,该费用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收取。乙方逾期交付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逾期支付当期缴费金额按日 5% 的逾期违约金给甲方。

3. 乙方应于租赁保证金缴付日期前将用电增容费全部支付给甲方 (如有)。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超过配备用电负荷,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其它费用,租赁期内乙方须自行支付租赁物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相应的费用,内容包括并不限于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环保排污费、工商、税费等及其他卫生、环保、消防、治安等部门按规定收取的费用、罚款等,上述费用由乙方直接交予有关收费单位或由甲方 (或物业管理公司) 代收代付。因未按时缴纳上述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租赁物交付

1.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对租赁物进行了仔细检查,知悉租赁物的现状情况并自愿承租该租赁物。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权属、规划、结构、用途等,乙方也已经对租赁物进行调查,清楚租赁物的各项情况;双方共同确认对于租赁物的情况甲方不存在任何隐瞒。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不会以租赁物存在瑕疵或甲方隐瞒租赁物情况为由主张解除、终止本合同或者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前来接收租赁物，甲方以合同附件约定的《交付标准》移交租赁物。双方当场签署一式两份的《交付确认书》，作为乙方同意接收租赁物的凭证。乙方接收租赁物后，视为认可甲方交付了符合约定的租赁物。

3. 如乙方没有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与甲方办理租赁物的验收、交接手续，则视为乙方已于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实际接收租赁物，逾期办理交接手续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有权另行出租他人，同时乙方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及租金不予返还。

第五条 装修及添附

1. 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任何装修或添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不得损害租赁房屋的主体结构，影响房屋安全；（2）符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规划、建设、环保、卫生、安监、质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乙方应当提前 7 天将图纸及装修、添附方案提交给甲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须签署施工管理的有关文件方可施工，乙方须经政府部门审核的涉及消防、环保、卫生等部门的装修方案，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甲方应予必要的但需合法合规的配合），并将相关的部门的批准结果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即时停止乙方的违规装修、擅自装修等行为，并对不符合装修图纸的装修内容要求乙方即时更正。经甲方同意的装修、添补，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收到甲方恢复通知后，乙方应于 15 天内恢复租赁物原状，若逾期恢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及按当期租金及物业费标准计算支付至恢复完成期间的租赁物使用费及物业费给甲方。

2. 乙方对租赁房屋装修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装修施工若需钻孔、打墙等产生噪音、震动、风尘、异味的施工项目，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施工方式、日期、地点、持续时间等情况向甲方书面报批。若乙方装修施工对园区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施工人员暂停施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按甲方另行安排时间恢复施工。

3. 乙方应根据经营情况，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装配消防、安全防盗、环保、卫生等一系列设备设施。租赁房屋内水、电、气设施的安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在租赁房屋外墙上安装空调设备（需安装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广告招牌、装饰灯具等物件事前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亦不得随意在园区内道路、休闲区域、建（构）筑物等公共区域安置宣传广告牌、指引标识等。

第六条 维修及安全

1.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租赁物主体结构的公共设施维护和保养，乙方负责租赁物内部结构及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须经国家相关部门检验检测的，乙方应自觉向相关部门申报。如租赁物主体结构及交付的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或故障，均由乙方负责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若乙方拒不维修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未能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甲方维修费催收通知要求向甲方支付维修费。

2. 乙方应妥善使用租赁房屋及相关设施，不得进行破坏、损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如乙方破坏、损坏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的，除恢复原状、加固结构及赔偿损失外，还需支付甲方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构安全性的费用，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房屋装修损失。如乙方修复后第三方检测结构安全性不及格，甲方有权聘请专业的结构加固单位进行结构加固，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若甲方对整栋建筑物的消防设施进行建设、整改、修理、更换，以及甲方对建筑外墙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清洁或者设立、更换广告牌等工作，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妥善使用租赁房屋（除租赁物自身主体结构问题外），否则致使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害的（包括人身损害或物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自行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火、防盗工作。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占用公共场地堆放货物、杂物。乙方是其经营物业的消防责任人，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有关消防及安全工作的管理并与甲方签订消防责任书。非因甲方原因而引起的火灾、爆炸、失窃等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租赁期间，乙方须妥善处理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及废弃物品，避免污染周边环境、影响相邻人员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更正，如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商品质量、食品安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纠纷、诉讼等，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须负责妥善储存、保管自身财物，甲方对于乙方财物没有保管义务，如发生漏水、毁损、丢失等，甲方可协助调查，但不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

租赁场地进行定期或临时性的安全检查,或在有权政府部门的要求下配合政府部门对租赁场地的消防设施、货物等进行相关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9. 乙方应自行负责“门前三包”及租赁物内的清洁、卫生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公共区域的卫生管理工作。

第七条 转租及续租

1. 租赁期间,乙方将租赁物转租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转租的,乙方须支付不低于 5000 元的手续费。

2. 如乙方计划在租赁期满后继续承租的,应至少在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租赁权。甲方可以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办公的情况下,于乙方办公时间内带领租赁意向客户现场了解租赁房屋,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时交付租赁物给乙方使用。

2. 乙方进行工商及税务登记注册时,需要甲方配合提供有关资料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3. 甲方拥有重新命名租赁物和在任何时候改变、替换或取代原有名称的权利,而无须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作出任何补偿,并不因此构成本合同的终止或合同条件的改变。甲方在行使该项权利时,提前通知乙方即可。

4. 甲方保证整个园区正常用水用电(如属园区外线路原因、供水供电部门原因、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除外)。

5.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有权以书面形式在园区的公共地方公布或直接向乙方公布、介绍、修改或废除任何有关租赁物所需要遵守的规章制度,并按所公布生效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服务,乙方均予以同意。

6. 甲方或物业公司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入租赁物以检查乙方有否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违反管理规章,以及检查或修理约定由甲方维修的租赁物设施和设备。

7. 甲方享有不定时对公共区域、公共设施以及其他部分(租赁物除外)进行调整的权利。在行使该权利时,甲方应尽量减少给乙方带来的不便,但乙方不得以甲方对非租赁区域及租赁区域外立面的使用或改造为由向甲方要求赔偿。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意无偿将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包括商标及其图形、文

字)给予甲方用作举办所有园区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展会、媒体报道、广告宣传、自媒体推广以及招商等)。乙方将积极响应并配合甲方举办的任何推广活动,不予以推诿拒绝。

9.如因甲方单方原因(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导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租赁物给乙方装修的,乙方同意给予2个月宽限期且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如逾期超过2个月,乙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全部费用外,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同意延长交付租赁物的时间,则租赁期限按实际交付的时间顺延。

10.出租场地如遇政府征收、征用、城市更新改造、土地租赁方提前收回租赁土地等情况,甲方有权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退还按本合同第二条处理,因政府征收、征用而获得的专门给付承租人的搬迁费归乙方所有,给付出租方的搬迁费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已实际履行期间占合同租期比例的部分装修补偿归甲方所有,剩余租期占合同租期比例的部分装修补偿归乙方所有。其他拆迁补偿费用全部归甲方所有。

11.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2个月(不少于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材料,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有效性: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变更的,需及时提交甲方存档。

2.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水电费、通讯费、物业管理费因乙方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工商管理的一切费用等由乙方负担。乙方经营应自行取得(甲方应予必要的配合)与之相适应的各种行政许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消防及环保合格证)。

3.乙方应保证合法使用租赁场地,不得将租赁物作经济担保、抵押,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侵权产品,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绝对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园区的整体信誉。如遇投诉及时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乙方出售的产品应符合顾客在订单中列明的规格和其他要求,并应符合交货当时有效的产品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以标准高者为准)。同时应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人身健康及安全、公共安全及利益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及法规。

5.对于任何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案件,乙方产品被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行政机关)判定为不合格或被证明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园区内停售整改,乙方提供权威

检测机构的复检合格报告并由甲方现场验证后才能恢复其产品在本园区内销售。若在收到甲方停售整改通知后超过 30 日仍不能提供权威检测机构的复检合格报告，或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产品质量不合格引起的类似纠纷，或产品质量问题情况严重、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条约定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6. 承租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并爱护所租用的场地及附属设施，承担除租赁物主体结构外的所有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责任，同时配合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租赁物主体结构进行维修维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原建筑及其设施设备的结构、外貌、设计用途、功能和布局等，否则视作乙方违约处理。

7.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规定，保证对其经营的商品有合法经营权及合法的进货渠道，保证其经营的商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及产品标识（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并提供良好的娱乐餐饮服务（如有）及商品销售服务，所提供的食品、饮品等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而不得经销任何无合法来源证明商品、假冒伪劣商品、不卫生或不安全的食品（饮品），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商标权、品牌经营权、知识产权等，也不得侵犯他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8. 租赁期间，乙方因使用租赁物或经营产生的一切违法犯罪责任、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环境保护、卫生、防疫、文化、治安、消防管理等法律法规，与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劳资纠纷、侵权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9. 如乙方将该租赁房屋作为经营或办公场所向工商、税务、组织机构代码、开户银行等有关单位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及时向上述有关单位办理地址变更或注销手续，并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出示上述有关单位出具的地址变更或注销的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10. 若乙方内部股权变更或公司发生重大事项，乙方承诺不影响本合同各项约定条款的履行，并在三天内通知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非因甲方经营需要/协商一致/不可抗力/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租赁保证金相同的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本合同租赁保证金相同的

金额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甲方无权出租租赁房屋的；
- (2) 在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又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分租或转借给第三方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本合同租赁保证金相同的金额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超出该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此种情况下甲方解除协议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赔偿或违约金：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改变本合同第一条第 2 点约定租赁房屋的用途的。
- (2) 乙方未按照第五条第 1 点办理好装修图纸、添附方案的备案手续就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添附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转租、分租或者转借给第三方的；
- (4) 乙方因甲方对建筑物进行维护/检修而拒绝履行乙方义务的；
- (5) 租赁房屋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乙方被行政、司法部门作出如下处罚之一的：

- ①罚款 10 万元以上；
- ②停业 1 个月以上；
- ③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6) 租赁期间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或提前退租；
(7) 违反法律或国家有关规定：经销任何无合法来源证明的商品、假冒伪劣商品；提供不卫生或不安全的食品（饮品）；提供不符合要求的服务等情形侵犯消费者权益、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商标权、品牌经营权、知识产权或侵犯他人的任何合法权益、存放危险品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或补足租赁保证金超过 15 日的；
- (9) 乙方组织策划或者参与园区企业商户进行的集体停业活动的；
- (10)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纳租金或水电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拖欠费用总额的 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无需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 1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超出该违约金数额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解除后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满不再续约、解除合同）

- 1. 租赁期满未续租或租赁期间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在期满前或合同被解除之日搬出全部

可移动的物品和恢复场地原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全部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租赁物内有关物品和恢复场地原貌，物品遗失、毁损的责任及恢复场地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逾期占用场地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解除当月的租金、管理费标准的 120% 计算支付占用费。

2. 乙方在撤场之日应将租赁物内的垃圾自行清理清运出甲方物业范围外的指定垃圾投放点，乙方没有进行清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者聘请第三方进行清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满未续租或租赁期间合同被解除，乙方在未向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及未将其注册地址迁出或注销之前，乙方完全同意甲方对其在场内的所有物品有权留置、清点及提存，甲方有权委托公证机关进行公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其付清所有费用之日起 7 天内仍未付清款项的，则视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其租赁物及其内的所有物品，同时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管理费及违约金等一切费用。

4. 租赁期满未续租或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对乙方租赁物的装饰装修、设备、设施给付乙方任何补偿。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将租赁物的一切物品搬离，清理完毕，将租赁物恢复原状，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甲方因对其租赁物恢复原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要求乙方不得拆除租赁物内已固定的装饰装修、设备、设施等物品（如消防、天花、隔墙、电梯、楼梯扶手、电线、基本照明灯具、地面、大门、外立面装修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擅自拆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复或承担修复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讯地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有关书面通知、文件等，可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送达双方在本合同列明的通信地址，于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的第 3 日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一方变更地址，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寄原址视为送达）。甲方书面资料送达乙方，也可通过张贴于本合同所指租赁物，或发送至 Email 地址：_____，张贴或发送的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

1. 乙方（签约人、签约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授权委托人）为租赁物的安全消防责任人。该安全消防责任人必须按政府及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做好物业的安全消防工作。

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及其附属合同的内容为秘密的、具有敏感度的商业信息，双方均应对合同内容保密；如双方的代理人、聘用的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因职责关系从甲方或乙方处知悉本合同内容，甲方或乙方均应确保上述信息接受人保守合同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装修管理协议书》《商户手册》《消防、环保及安全生产协议书》《交付确认书》等。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

电话：

日期：

乙方：

代表：

电话：

日期：

附表 1：《租金支付明细表》

交纳期数	交纳日期	单价（元）	应交数额（元）
第一期			
第二期			



